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澄湘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shi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擬具之「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為周延旨揭採購範本內容，本會業與相關公會、廠商討論，訂定旨揭採購範本，適用範圍為提供既有軟體系統轉換至雲端服務、雲端服務(SaaS)及雲端平台(PaaS/IaaS)公有雲與私有雲之線上服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